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威穎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高玉霖律師

莊庭華律師

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9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法官 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